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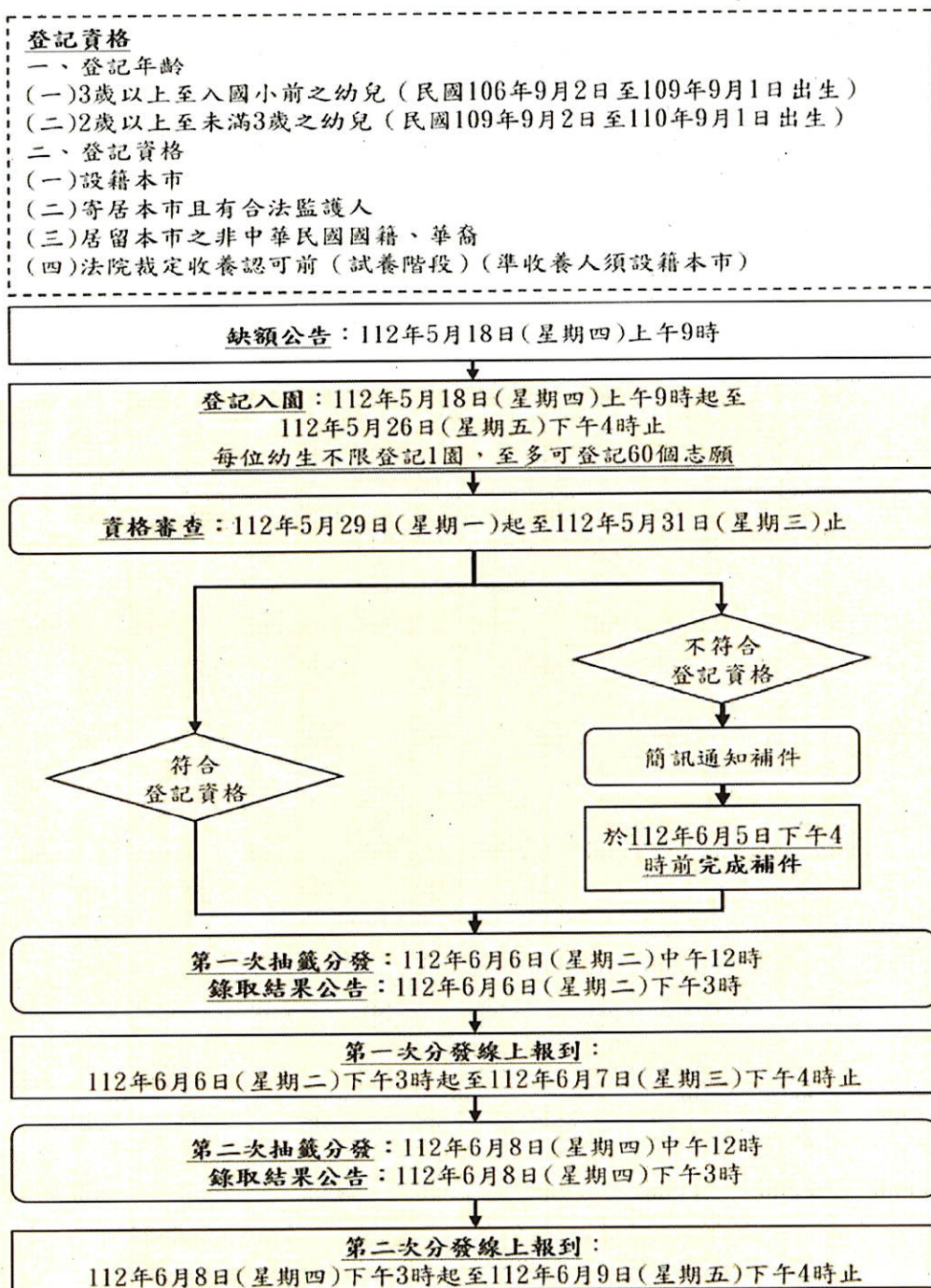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公告字號：新北教幼字第 1120591558 號

壹、招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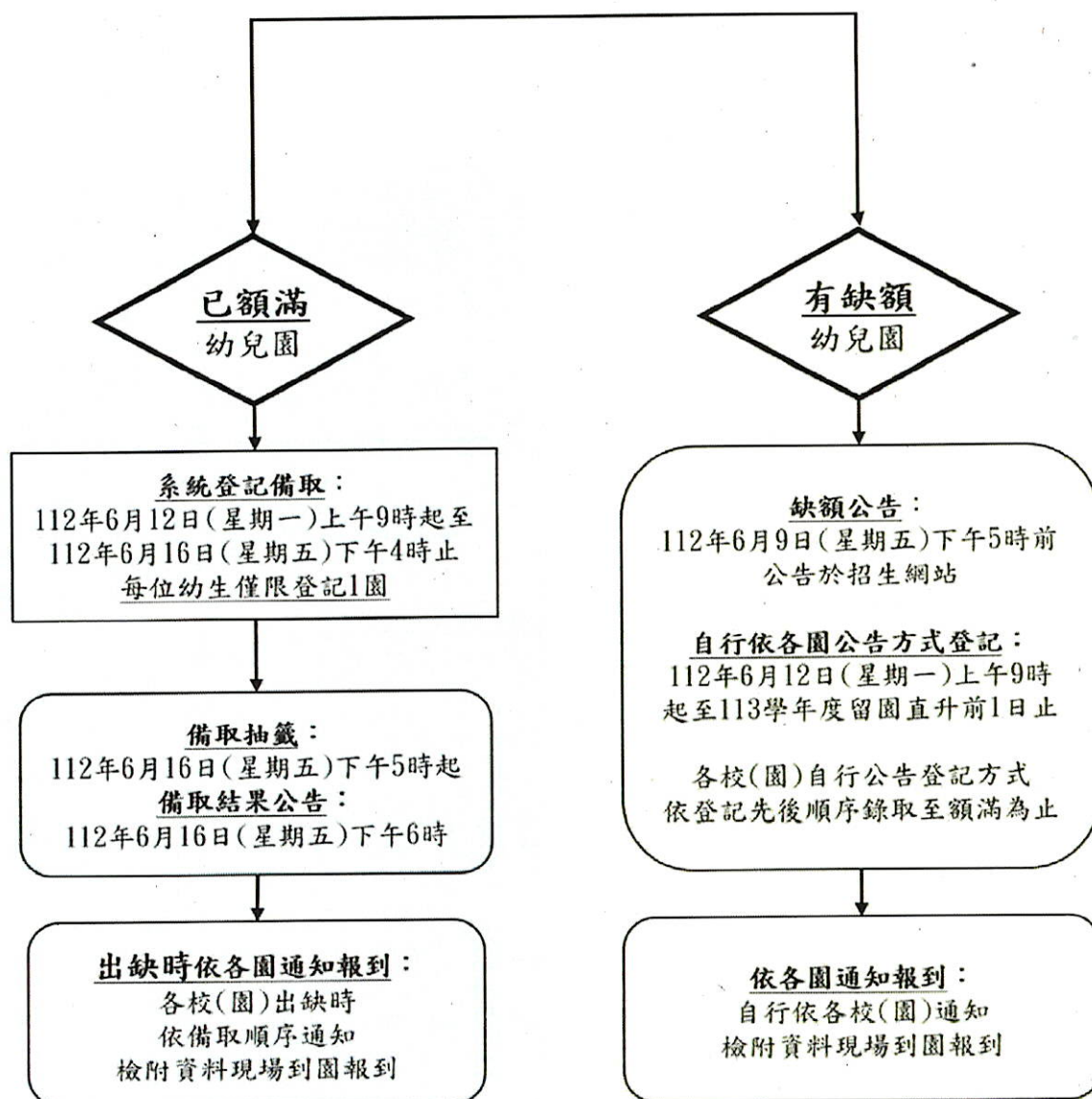
新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流程

登記入園作業階段



續接下頁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招生年齡：

- (一) 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各園均得招收。
- (二) 2歲以上至未滿3歲之幼兒(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各園須經本府核定始得招收。

二、基本資格：凡幼兒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 (一)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但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因保護個案因素)、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或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 (二)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 (三)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
- (四)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本市，收養童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三、招生登記資格：符合前項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就讀幼兒園：

(一)法定需要協助：以下資格並列為第1順位，無順序之分。

1. 本人身心障礙（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且於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未經鑑定安置且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者，不具本項第1順位資格。）。
2. 原住民。
3. 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特殊境遇家庭。
6. 父母、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二)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110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

(三)轉介輔導或安置。

(四)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3分之1為限(含留園直升幼兒)。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得以原校、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其中編制內教職員工之認定，以正式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如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加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不具本項登記資格，請依其他登記資格報名。

(五)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育有三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三名以上子女)。

(六)本市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前一年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且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110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

(七)以下資格並列為第7順位，無順序之分：

1. 家有兄姊於112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其兄姊身分認定僅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不包括111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2. 設籍、寄居或居留於欲選擇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分區（詳如附表1：行政分區表，第8頁）。
3. 設籍、寄居或居留於公立國小學區內，登記該校附設幼兒園(詳如《新北市112學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招生收費區下載參閱)。

(八)設籍本市、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或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

參、招生各階段規定及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區。
- (二)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招生收費區。
- (三)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站(<https://kid123.ntpc.edu.tw/>)，以下簡稱招生網站。

二、留園直升幼兒及經新北市政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作業：

- (一)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本階段幼兒入園作業。



(二)放棄安置或放棄留園直升之幼兒，若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家長應向原幼兒園申請放棄安置或放棄招生登記切結書，並重新登記。

(三)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之幼生，不符合本階段入園資格。

三、招生登記入園作業：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一)缺額公告時間：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至招生網站查詢。

(二)登記時間：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三)登記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家長請至招生網站登記，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每位幼生不限登記1園，至多可登記60個志願。
3.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後以其審核通過之身分及登記之志願序參與分發。
4. 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至招生網站下載，請詳閱後審慎進行登記程序。
5. 本階段登記時間截止(112年5月26日下午4時)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登記志願序，請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辦理。

(四)資格審查：各招生登記資格適用方式及應繳證件請詳閱【附表2】。

1. 原則採系統查調，係由本市戶政及社福機關查調資料(資料統計截止日為112年5月12日)，再由系統進行資格比對。
2. 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系統查調，需上傳證明文件，統一由教育局審件小組進行人工審件。
3. 審件時間及方式：112年5月29日(星期一)起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止。
4. 補件時間及程序：
 - (1)上傳之證明文件如有缺漏者，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補件，請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於接獲通知後，至遲應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上傳至招生網站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查驗無誤後方具該順位資格。
 - (2)如有幼生身分或相關優先資格查驗不符情形者，或逾期未完成補件者，逕以該生符合之招生登記資格登記報名，倘無符合之資格者，視為登記無效不予受理；另此階段不受理志願更動作業。

(五)登記注意事項：

1. 登記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
2. 本階段登記報名及補件皆以簡訊通知，請家長務必填寫正確手機號碼，並留意手機簡訊及相關設定，避免錯過重要資訊及提醒。

(六)錄取方式：登記時間截止後，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公開電腦抽籤。

1. 錄取規則：
 - (1)按「先身分、後年齡、再依志願序分發」之程序辦理：先依招生登記資格優先順序、再依年齡大小(依序為5歲、4歲、3歲、2歲)進行電腦抽籤，抽出之幼生依其招生登記資格及志願序，依次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位幼生至多錄取1園，如登記之志願幼兒園均已全部滿額時，則不予錄取。
 - (2)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於招生網站上傳切結書。



(3)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2. 抽籤時間：本階段未錄取之幼生不列備取序。

(1) 第一次分發：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抽籤，錄取結果統一於下午3時後於招生網站開放線上查詢；抽籤後尚有缺額學校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招生網站。

(2) 第二次分發：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本次分發對象為第一次分發未錄取者，將由系統逕依112年5月26日登記截止後之志願序再次分發，家長不需另行登記；第一次分發錄取後自行放棄者，不得於本階段分發；錄取結果統一於下午3時後於招生網站開放線上查詢；招生後尚有缺額學校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招生網站。

(七) 報到時間及方式：全面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請於下列時間至招生網站完成報到程序：

1. 第一次分發幼生報到：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起至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2. 第二次分發幼生報到：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起至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3. 報到注意事項：經公布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時限至招生網站進行線上報到，如逾前項規定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

四、備取遞補作業（針對已額滿幼兒園備取遞補）：

(一) 受理對象：

1. 符合本學年度登記入園資格之幼兒，每1幼兒以登記1幼兒園為限。
2. 經鑑定安置、留園直升或已錄取之幼兒欲至他園報名時，家長應向原幼兒園申請放棄安置或放棄招生登記，未申請者各園不予受理。

(二) 招生登記入園階段結束後，已額滿幼兒園於招生網站開放備取登記：

1. 登記時間：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2. 抽籤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進行抽籤。
3. 備取結果公告：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
4. 錄取方式：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依各園缺額數亂數抽籤，列出備取1名至數名之順序。

(三) 注意事項：

1. 幼兒園倘有出缺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於各校(園)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到園辦理報到，符合本學年度登記入園資格者受理遞補；如表示無意願就讀、經通知3次仍未繳交資料或資格查驗不符合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2. 本學年度備取名冊至113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留園直升登記作業前一日止有效。

五、招生登記入園階段結束後，因故仍有缺額之幼兒園由各幼兒園自行受理家長登記：

(一) 作業期間：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學年度留園直升前1日止。

(二) 登記方式：由各校(園)自行公告登記方式，依登記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幼兒園應依登記先後次序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於各校(園)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到園辦理報到。

六、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已報到幼生未於各校(園)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3次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一)入園資格審查：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件小組，辦理新生入園登記資格審查事宜。

(二)各校(園)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進行缺額填報、回應登記報名家長相關疑問、協助需要協助之家長進行報名登記，及於招生入園作業後依備取序通知遞補或進行剩餘缺額登記等相關事宜。

(三)幼兒園招生作業應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公告於各幼兒園網站或門口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尚有缺額之幼兒園於招生登記作業後，幼兒園應公告缺額登記方式與地點，進行剩餘缺額登記時，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應予登記。

(五)已額滿幼兒園進行備取遞補作業，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應予登記。

二、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3年。



附表 1：九大行政分區表

九大行政分區	行政區	九大行政分區	行政區
板橋分區	板橋區、土城區	瑞芳分區	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
三鶯分區	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	淡水分區	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
雙和分區	中和區、永和區	三重分區	三重區、蘆洲區
七星分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	新莊分區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八里區
文山分區	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坪林區、石碇區		



附表 2：各招生登記資格報名方式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一、可由系統查調登記資格者：

- (一)招生系統將介接本市戶政及社福資料，由系統查調幼生登記資格受理報名，完成報名程序。
- (二)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如有特殊情況，無法上傳戶口名簿或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得由系統代為查調，查驗無誤後方具該順位資格。
- (三)系統查調原則如下：
 1. 可由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幼兒戶籍資料(含設籍時間)、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戶籍資料、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登記幼兒手足戶籍資料、寄居本市幼兒之監護人是否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
 2. 可由系統查調之社福資料：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證明。

二、無法由系統查調登記資格者，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幼生身分或相關優先資格查驗不符情形者，或於資料統計截止日後設籍本市或取得社會福利證明文件者(招生網站連結本市戶政及社福資料，**資料統計截止日為：112年5月12日**)，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進行審核。
- (二)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無法由系統代為查調，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進行審核。

順序	登記資格	報名登記須知		備註
		應繳文件：	查驗方式	
		1. 報名幼生戶口名簿 2. 各入園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原住民	戶口名簿須記載幼生為 <u>原住民身分</u>	系統查調資料上傳	<u>非設籍本市</u> 之原住民幼兒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系統查調資料上傳	<u>非本市</u>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父、母或監護人所屬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順序	登記資格	報名登記須知		備註
		應繳文件：	查驗方式	
		1. 報名幼生戶口名簿 2. 各入園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10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	戶口名簿須具備遷出、入日期之記事		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3	轉介輔導或安置	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		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4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相關證明(112年8月1日須在職)		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5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	相關戶口名簿記載有3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6	本市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前一年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且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10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	戶口名簿須具備遷出、入日期之記事		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7	家有兄弟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	戶口名簿		系統查調



順序	登記資格	報名登記須知		備註
		應繳文件：	查驗方式	
		1. 報名幼生戶口名簿 2. 各入園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之幼生設籍、寄居或居留於登記之幼兒園相同 <u>行政分區</u>	戶口名簿	系統查調資料上傳	寄居或居留於登記之幼兒園相同行政分區之幼兒，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報名之幼生設籍、寄居或居留於公立國小學區內，並登記該校附設幼兒園	戶口名簿	系統查調資料上傳	寄居或居留於公立國小學區內，並登記該校附設幼兒園之幼兒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8	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	系統查調資料上傳	雙胞胎 <u>欲併同抽籤</u> 者，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如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幼生為寄居身分，其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	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	護照、居留證	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重要提醒：

- 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後設籍本市或取得社會福利證明文件者，**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以查驗身分。**
-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幼兒，應繳文件包含：準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一律須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網站。**



